玉环新局审〔2020〕19号

关于新平源恒商贸有限公司砂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平源恒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源恒商贸有限公司砂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源恒商贸有限公司砂石生产加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书》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源恒商贸有限公司砂石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新平县漠沙镇鱼塘村委会丙南小组。开采项目于2018年8月28日取得新平县水利局河道采砂许可证（新水许字〔2018〕第02号），开采面积157831m2，采砂期限：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地理坐标：东经101°42′26.456″、北纬23°54′03.806″，开采方式：机械开采，开采量：15万m3/年。加工项目于2019年12月3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新发改投资备案〔2019〕147号），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0亩，总建筑面积为400㎡，建设年生产量10.8万吨2套砂石生产线（其中1#石料加工区年产量6.8万吨、2#石料加工区年产量4万吨）、管理用房、加工设备、机房、堆放场地、清水池、沉淀池、水电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66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07%。

三、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书》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按“以新带老”要求，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不遗留环境问题。根据《新平县水利局关于漠沙镇丙南河道采砂石场砂石开采加工项目涉河情况的回复》，原项目位于漠沙镇鱼塘村委会上腊东小组的2#砂石加工区处于红河—元江（新平县漠沙镇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且不属于本项目采砂许可证划定的河道采砂场范围，因此2#砂石加工区在加工完现有堆存的砂石料后，限期半年内（以本批复时间开始计算）整改拆除，并进行迹地生态治理恢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行洪安全的要求。整改期间，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及相关环保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砂石加工区增设洒水抑尘设施、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采用密目网或篷布进行遮盖；在卸料的过程中应做到轻卸缓放，卸料车辆减速，控制卸料速度，原料在卸载过程中采取先洒水再卸载，原料保持湿度在8%～10%之间，减少粉尘的排放；在投料口安装喷雾降尘设施，通过调节雾化来控制粉尘的排放；砂石加工过程中破碎环节、筛分环节安装喷雾降尘设施，减少粉尘排放；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减少抛洒，限速行驶；定时对厂区运输路面、堆场附近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与生产机械等均应使用清洁燃油料，做好机械检修与维护，以减少废气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及关心点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外排，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01）中的表2相关标准。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工区洗沙废水经沉淀池（容积600立方米）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容积200立方米）用泵抽至洗砂机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堆场渗滤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汇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过程或厂区洒水降尘；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四周修建简易排水沟，产生的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引至项目沉淀池内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过程。生活污水经1个容积为0.1m3的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防震垫，减少噪声强度，并做基础减震或密闭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场区出入口处设置禁呜标志，并要求车辆减速慢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沉淀泥沙定期清掏外运至砖厂作生产原料使用及提供给周边种植户还田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并入当地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处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采砂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教育力度，提高采砂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开采范围，避免采砂界属纠纷，严格控制采砂工程的数量和年度采砂石的总量，严禁超采，减少对水体的污染和水生态的影响；项目用地范围内实施绿化，增加植被覆盖率。项目区加工场地外围设置排水沟，将场地外的雨水截流，减少雨水对场地内物料的冲刷；场区东面设置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项目服务期满后，本项目将无条件关闭拆除，并对临时占用的河滩地进行机械平整和覆土绿化，恢复滩地原貌；在拆除过程中做好防尘和噪声污染管控工作。

（八）切实做好油罐防渗设施，防止油罐泄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在水利部门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河道行洪安全要求。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单位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7月31日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漠沙镇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7月31日印发